

惠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目录（2016年版）

对应取消的事项目录 (共16项)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原职权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依据	备注
1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该管理办法已被《2001年度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发布日期:200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02年2月20日)废止。
2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该管理办法已被《2001年度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发布日期:200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02年2月20日)废止。
3	违反《广东省核电厂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废气的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该管理办法已被《2001年度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发布日期:200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02年2月21日)废止。
4	办理职工招聘	其他	市人社局	《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所列职权依据《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已于2003年废止,该事项无合法的法规依据支持。
5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	非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6	广东省居住证审核	非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粤府〔2003〕81号)第四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7	支付败诉受援方承担或者交纳的仲裁费、鉴定费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司法通〔2014〕127号	此《意见》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依据效力不足,且省司法厅未出台相关执行办法与详细规定,根据部门意见,取消该项。
8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其他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修正)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取消组织机构代码。
9	食品以外的其他工业产品省内委托生产加工备案	非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0号修订)第四十五、四十八条 2.《广东省质监局关于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年度自查及委托加工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质监质函〔2010〕5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10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	非行政许可	市经信局	1.《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11	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审核	非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六十四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3.《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六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原职权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依据	备注
12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利部水综合〔2004〕43号）第五条 3. 《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利部水综合〔2006〕102号）第二、三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13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非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1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非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15	利用市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非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修正）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第二十二条 3.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对应取消事项。
16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其他	市发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对应取消。

对应下放的事项目录 (共13项)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原职权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依据	备注
1	惠州市老年人优待证	行政给付	市老龄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五条 3.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惠居住的外埠老年人免费乘坐本市公交车的通告》（惠府〔2014〕66号）	《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粤委办〔2015〕31号）提出“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政府实施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类职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行使层级、跨区域的职权外，原则上下放到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原职权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依据	备注
2	惠州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行政给付	市老龄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 《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三条 3. 《关于对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政府津贴的通知》（惠府办〔2011〕28号） 4. 《关于提高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标准的通知》（惠市龄办〔2012〕31号） 	《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粤委办）〔2015〕31号提出“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政府实施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类职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行使层级、跨区域的职权外，原则上下放到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3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行政处罚	市移民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建议下放县（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市移民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建议下放县（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行政处罚	市移民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六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3.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办〔2006〕115号） 4.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07〕4号）第六条（五） 5.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财农〔2008〕576号）第十二条 6.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粤财农〔2010〕426号）第十八条 7. 《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503号）第二十九条 8.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5〕82号）第十三条 9. 《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建议下放县（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市级事项名称	原职权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依据	备注
6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其他	市移民办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将该事项下放县（区）实施。
7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设立审批	其他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第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将该事项下放县（区）实施。
8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将该事项下放县（区）实施。
9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反馈意见，该事项已逐步下放至各县（区）实施。
10	户外广告登记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三、四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将该事项下放县（区）实施。
11	广告经营许可登记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3.《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将该事项下放县（区）实施。
12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10年）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将该事项下放县（区）实施。
13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计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反馈意见，建议将该事项下放县（区）实施。